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增加36%至5,35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6%至3.275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86%至4.55港仙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3,473	39,224
其他收入	4	25,675	14,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14)	13,739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4,724)	5,88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4,716)	(16,5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55,168	150,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0)	(3,100)
預付租金撥回		(251)	(245)
僱員福利開支		(17,488)	(16,310)
行政及其他費用		(23,491)	(10,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
融資成本	5	(2,656)	(1,466)
除稅前溢利		355,148	175,600
稅項	6	(27,660)	—
期內溢利	7	327,488	175,6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78)	10,7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6,910	186,3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7,488	175,600
非控股權益		—	—
		327,488	175,6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910	186,350
非控股權益		—	—
		326,910	186,3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4.55	2.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46	71,951
預付租金		17,105	17,532
待售投資		533,967	534,2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058	43,276
應收委託貸款		61,413	—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255	2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217	21,377
		746,969	692,5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490	24,936
預付租金		499	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91,823	584,904
可收回稅項		445	3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62,775	963,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07	78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3,079	18,52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70,667	1,709,265
		3,577,385	3,303,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2,204	76,833
應付稅項		8,079	2,639
借款—一年內到期		44,081	65,802
		124,364	145,274
流動資產淨值		3,453,021	3,158,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9,990	3,850,5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513	—
資產淨值		4,177,477	3,850,5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4,097,946	3,771,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9,843	3,842,933
非控股權益		7,634	7,634
權益總額		4,177,477	3,850,5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以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放債及資產管理以及自營交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 該指定有助清除或大幅減少其他將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乃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上兩者之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及利息。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計量時，非衍生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體合約(負債部分)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財務資料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電子產品供應」)
- (b) 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放債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7,027</u>	<u>26,446</u>	<u>53,473</u>
分類(虧損)溢利	<u>(4,652)</u>	<u>9,723</u>	5,0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377
匯兌虧損淨額			(9,3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55,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中央企業開支			<u>(16,936)</u>
除稅前溢利			<u>355,148</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0,671</u>	<u>18,553</u>	<u>39,224</u>
分類(虧損)溢利	<u>(5,715)</u>	<u>12,789</u>	7,0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807
匯兌收益淨額			13,7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0,324
中央企業開支			<u>(8,344)</u>
除稅前溢利			<u>175,600</u>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計入營業額之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的利息收入除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644	5,365
— 應收委託貸款	19	—
— 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	1,228	—
— 其他	644	2,089
	<hr/>	<hr/>
	18,535	7,45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038	5,698
其他	3,102	1,167
	<hr/>	<hr/>
	25,675	14,319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2,656	1,466
	<hr/> <hr/>	<hr/> <hr/>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包括：		
— 香港利得稅	5,147	—
— 遞延稅項費用	22,513	—
	<hr/>	<hr/>
	27,660	—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9,314</u>	<u>(13,739)</u>
--------------	-----------------

8.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327,488</u>	<u>175,600</u>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u>7,189,655,664</u>	<u>7,189,655,664</u>
----------------------	----------------------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	17,306	14,701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票據	7,165	14,019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6,481	—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270	400
來自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137,825	220,439
證券經紀存款	43,069	32,590
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265,634	289,1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73	13,638
	<u>491,823</u>	<u>584,904</u>

本集團就電子產品供應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479	5,559
91至180日	3,827	9,142
	<u>17,306</u>	<u>14,701</u>

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票據按簽發票據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7,165</u>	<u>14,019</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來自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償付，並按6%至24%（2013年12月31日：8%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有關貸款以總公平值約825,77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04,085,000港元）的已質押適銷證券作抵押。個人保證金客戶的已質押適銷證券的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如客戶未能按本集團要求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可出售或將適銷證券再次質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作賬齡分析披露。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21,644	13,433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	333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14,925	5,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35	57,860
	<u>72,204</u>	<u>76,833</u>

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220	6,747
91至180日	475	1,416
181至360日	353	3,203
360日以上	2,596	2,067
	<u>21,644</u>	<u>13,433</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3.275億港元，上升86%。每股基本盈利為4.55港仙，上升86%。期內之純利增長主要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主要經營業務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Enerchine」)

自2013年3月18日完成收購後，Enerc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同時亦增加自營交易業務及放債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2,640萬港元及2.938億港元。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1,860萬港元及1,280萬港元。期內之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Enerchine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並正積極擴大Enerchine之服務平台，擴大Enerchine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並預期Enerchine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通過Enerchine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借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0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1%。毛利約為27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0萬港元。雖然上半年度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長，但市場競爭激烈，前景並不明朗。

如2013年年報所述，鑑於市場狀況持續惡劣及電子和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價格下跌，導致河南愛迪德之收益減少，因此本公司已暫停河南愛迪德關於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故暫停該項擬定拓展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仍然尋找其他應變方案處理河南愛迪德之業務。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此應收代價須經與買方協商後方可進行償付。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本期間，雙方分歧仍未能協商解決，現已尋求法律途徑裁決，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之6,580萬港元下跌至2014年6月30日之4,41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0% (2013年12月31日：1.7%)。

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5,80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本集團之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該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3.707億港元和1,76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4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12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前景

2014年下半年，預計貨幣政策將保持穩健的總體基調不變，以保持市場流動性平穩適度。在政府出台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作用下，近期部分宏觀數據有所好轉，經濟開始出現企穩跡象。預計下半年穩增長政策將逐漸形成合力，帶動經濟增速略有反彈。但中國經濟面臨的內外不確定性因素仍然較多，下半年國內外需求難以趨勢性反轉，經濟下行壓力仍在。

無論經濟走勢如何，我們看到新一屆政府致力於產業升級、經濟開放、反腐方面等工作，顯現出新一屆領導人的強國之心，我們對中國未來的發展和經營環境充滿信心。我們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經營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投資發展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